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94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 15GW 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将原计划投入 2021 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85,384.93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9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36,087.39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0	活期存款
总计		321,483.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资产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转固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 49,654.71 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隆基绿能已增资募集资金金额（2）	累计利息净额(3)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2)+(3)-(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8)=（1）+（3）-（6）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4)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5)	小计（6）		
1	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77,000	319,500	7,504.44	290,917.06	143,932.68	434,849.73	36,087.39	49,654.71

注:上表中（5）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设备投入的节省。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9,654.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93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监事李杰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09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4-04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联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燃实业”）转让下属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华”）、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世纪联华”）、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世纪联华”）三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52.34 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动燃实业拟与联华超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由联华超市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资源配套服务。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联华超市为推动中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整体业绩，结合市场和竞争环境、网点价值和供应链影响等因素，进一步聚焦发展上海和浙江的核心业务。联华超市及其全资子公司世纪联华拟与动燃实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持有的下属公司江苏联华、安徽世纪联华、虹口世纪联华 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动燃实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552.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动燃实业拟与联华超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由联华超市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资源配套服务。

动燃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联华超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联华为联华超市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动燃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层 D-575 室
法定代表人:肖红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情况:动燃实业 2023 年总资产 14.25 万元，净资产 -4,808.51 万元，净利润 -158.9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32 万元，净资产 -4,846.31 万元，净利润 -37.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动燃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动燃实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联丰商业广场 4 幢 102 室
注册资本:19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种晓兵
经营期限:200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联华超市持有江苏联华 100%股权。
网点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联华下属共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0 家门店。
财务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万元）	2023年	2024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6,512.34	18,718.75
净资产总额	-182,601.49	1,056.46
营业收入	32,691.89	13,865.56
净利润	-9,022.17	-1,342.05

以上数据出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564 号”。

（二）安徽世纪联华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合肥市蒙城路 89 号
注册资本:69,0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刚
经营期限:2001-08-0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世纪联华持有安徽世纪联华 100%股权。
网点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徽世纪联华下属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1 家门店。
财务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万元）	2023年	2024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8,397.84	119,398.46
净资产总额	-65,763.49	-570.37
营业收入	37,970.87	17,655.48
净利润	-6,031.22	-1,306.89

以上数据出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494 号”。

（三）上海世纪联华超市虹口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站南路 330 弄 2,6 号 3F-12
注册资本:48,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刚
经营期限:2003-08-19 至 2033-08-18
股权结构:世纪联华持有虹口世纪联华 100%股权。
网点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虹口世纪联华下属共有 1 家门店。
财务情况:

项目（万元）	2023年	2024年 1-6 月
资产总额	9,022.22	10,237.40
净资产总额	-46,662.31	-856.05
营业收入	11,033.46	3,736.33
净利润	406.88	-193.74

以上数据出自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2490 号”。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对部分全资附属公司增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联华超市新内资股暨关联交易及联华超市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 03009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联华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332.34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 03009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世纪联华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84.18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4）第 03008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虹口世纪联华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35.82 万元。

三家拟转让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552.3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拟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552.34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联华超市、世纪联华拟与动燃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1）、联华超市持有的江苏联华 100%股权;（2）、世纪联华持有的安徽世纪联华 100%股权;（3）、世纪联华持有的虹口世纪联华 100%股权。

2、转让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4,552.34 万元，其中:（1）江苏联华 100%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332.34 万元;（2）安徽世纪联华 100%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 5,684.18 万元;（3）虹口世纪联华 100%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 2,535.82 万元。

5、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二）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联华、安徽世纪联华及虹口世纪联华将成为动燃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发挥联华超市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优势，动燃实业拟与联华超市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联华超市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资源配套服务，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为期三年

2、委托管理对象:江苏联华、安徽世纪联华和虹口世纪联华

3、委托管理内容:在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内，联华超市对委托管理对象的采购、销售、招商、开发、财务、人事、党群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以及主营业务的经营决策行使经营管理权。在委托管理期间，联华超市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优势，为委托管理对象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4、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联华超市每年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应收的委托管理费用不超过含税价格人民币 4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与动燃实业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中长期可持续促进联华超市健康发展，有利于联华超市的属地化发展及聚焦上海和浙江核心业务。同时，联华超市与动燃实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三家公司在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顺利过渡，通过联华超市发挥其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优势，持续稳定经营。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委托管理事项，有利于联华超市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4-047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周五）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百联南方购物中心局部调整装修项目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购物中心能级，拟计划对百联南方购物中心一区 1-3F 北区进行整体规划，按楼层分步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4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昱先生、李劲彪先生、陆红花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4-04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周五）上午 11:00 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联华超市及世纪联华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已连续 14 年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说明，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致同会计的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的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 22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3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454 人。

2023 年度，致同会计的业务收入为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为 3.55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会计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该所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与立信会计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对立信会计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说明，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且致同会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会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45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800 号 A 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